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泾渭街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区电子政务网络中心相关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制度，真正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2023 年，泾渭街办建成政府信息公开专区 1 个，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37 条，其中新闻资讯 25 条，工作年报 1 条，财政信息 2 条，领导信箱回复 2 条，机构信息 1 条，机构领导 6 条。对依申请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规定进行更新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，严禁出现错别字、敏感字、保密信息泄露等情况。安排专人定期监测网站信息，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

		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泾渭街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工作人员大多是兼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精

力有限、业务不精，新形势下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兴媒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较差。

2024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电子政务网络中心要求，对照《条例》标准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改进措施如下：

一是加强培训、提高能力。邀请专业人士对机关、村（社区）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提高其工作能力。

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在管好用好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府门户网站、各村（社区）宣传栏的基础上，指导各村（社区）规范有效使用微信公众号，让党的创新理论、政府各项惠民政策等信息家喻户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